

2020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连州镇木坪村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法人：罗定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施工单位：高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南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范围

2020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连州镇木坪村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项目类型为属于垦造水田，项目区位于连州镇木坪村、万车村。具体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1°24'17"-111°26'42"、北纬 22°41'22"-22°42'11" 之间，涉及 1：1 万图幅号为 F49G032054、F49G032055、F49G032056。

根据本项目选定范围，项目共分为四个地块，具体地块编号为 LZ01 地块、LZ02 地块、LZ03 地块、LZ04 地块。其中 LZ01 地块建设规模为 72.52 亩，LZ02 地块建设规模为 94.82 亩，LZ03 地块建设规模为 48.89 亩，LZ04 地块建设规模为 53.21 亩，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69.44 亩。

本项目规划设计范围面积为 351.36 亩。其中：建设前旱地 101.92 亩，可调整果园 2.41 亩，可调整其他园地 83.71 亩，园地 65.59 亩，其他草地 4.19 亩，农村道路 5.10 亩，沟渠 6.52 亩。建设后水田 257.82 亩，交通设施用地 9.60 亩，水利设施用地 2.02 亩。项目工程主要是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农田防护及生态保持工程。

项目预算总投资 1852.8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318.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15%，其中：土地平整工程 775.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87%；土壤改良工

程 94.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8%；灌溉与排水工程 186.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4%；田间道路工程 254.0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71%；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6.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5%；其他工程 1.8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0%；

设备购置费 7.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1%。

其他费用 487.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29%，其中：前期工作费 75.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0%；工程监理费 27.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9%；青苗及拆迁补偿费 290.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70%；土壤检测费 6.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6%；竣工验收费 47.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7%；业主管理费 38.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8%。

不可预见费 39.7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5%。

3 、项目计划工期

项目 2021 年 1 月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及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21 年 0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04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工程内容建设工期为 14 个月。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完成前期工作并取得立项批复，批复文号“罗自然资源复[2020]30 号”。2021 年 2 月 19 日完成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并取得预算批复，批复文号“罗自然资源复[2021]3 号”，2021 年 02 月 22 日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为竣工时间。

三、项目管理

为保证 2020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连州镇木坪村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的顺利开展，完成罗定市承诺垦造水田面积建设，必须加强对项目的领导。为此成立罗定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管理协调；由罗定市人民政府、

罗定市自然资源部门、罗定市财政部门、罗定市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实施技术指导、监督小组，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检查；村委会成立协作小组，负责施工工程中的群众协调工作，并协助监督工程施工质量。

四、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经发生重大变更后，项目区建设前总规模为 275.55 亩，其中水田 0.02 亩，占总面积的 0.01%；旱地 88.49 亩，占总面积的 32.11%；可调整果园 2.32 亩，占总面积的 0.84%；可调整其他园地 29.79 亩，占总面积的 10.81%；园地 40.92 亩，占总面积的 14.85%；有林地 11.14 亩，占总面积的 4.04%；灌木林地 0.54 亩，占总面积的 0.20%；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9 亩，占总面积的 0.14%；草地 0.99 亩，占总面积的 0.36%；农村道路 4.87 亩，占总面积的 1.7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7 亩，占总面积的 0.39%；田坎 1.66 亩，占总面积的 0.60%。

并在施工过程中按照上级要求核算出有三调水田 93.37 亩，其中 0.006 亩源自 2018 年数据的水田，15.63 亩源自 2018 年数据的旱地，0.05 亩源自 2018 年数据的果园，72.75 亩源自 2018 年数据的其他园地，0.011 亩源自 2018 年数据的河流水面，0.13 亩源自 2018 年数据的村庄，3.15 亩源自 2018 年数据的其他草地，1.65 公顷亩 2018 年数据的有林地，占总面积的 33.88%。

建设后总规模为 275.55 亩，整治后耕地面积 231.23 亩，其中水田 137.86 亩，占总面积的 50.03%，三调水田 93.37 亩，占总面积的 33.88%，仅水田 137.86 亩计入指标；有林地 11.14 亩，占总面积的 4.04%；灌木林地 0.54 亩，占总面积的 0.20%；农村道路 14.71 亩，占总面积的 5.3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52 亩，占总面积的 4.54%；田坎 5.42 亩，占总面积的 1.97%。基础设施占有率 11.49%，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37.84 亩。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当地群众的强烈要求，在不超出项目批复的总投资，不影响项目的交通、排灌等生产功能，满足项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下，对部分工程进行调整。工程调整内容由当地村民提出，经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编制了变更审批表，并由各部门加盖公章。

机耕桥板 II-3	1	长 3.0m×宽 3.0m×厚 0.25m	砼
机耕桥板 II-4	1	长 3.0m×宽 3.0m×厚 0.25m	砼

机耕桥板 II-5	1	长 3.0m×宽 3.0m×厚 0.25m	砼
涵管 I	41	Φ0.4m	水泥管
涵管 II	1	Φ0.6m	水泥管

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参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厅制定的《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国土资规保发〔2018〕4号）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编制的《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分别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进行查验。

总体而言，上述工程完成质量能满足项目区生产经营要求，耕地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五、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资金的安全，罗定市财政局全面负责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同时还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2〕48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的通知”（粤财农〔2012〕490号）文件要求和有关财经纪律。

2 项目资金拨款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项目资金的拨付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先由施工单位按实际进度提出拨款申请，监理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署意见，经财务小组审核，报领导审定批准才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专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没有占用或挪用现象，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3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852.8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318.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15%；设备购置费 7.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1%；其他费用 487.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29%；不可预见费 39.7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5%。

变更后工程施工费 1274.38 万元，对比变更前工程施工费减少 43.88 万元。

六、 投资预期效益

本项目位于罗定市连州镇木坪村、万车村，通过旱地、园地垦造水田，为罗定市连州镇垦造水田项目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将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后，可保持水土、美化生活空间，在收到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可实现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评价主要是通过投入产出的分析手段，考察垦造水田建设项目在微观上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以及在宏观上对国民经济的净贡献，从而评价项目在经济上的合理性和对当地社会经济的贡献程度。通过项目建设预计耕地年纯收入可达 $231.12 \times 800 \times 2.0 = 36.98$ 万元。项目已受益总人数 2800 人，项目农民人均年净收入增加约 3000 元/亩。

2 社会效益

通过完善项目区的农田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等，可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广大农民群众感受到土地整理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土地整理后，农田的基础设施水平将大大提高。基础设施的完善，耕地质量等级提高一个等级，改善作物生长环境，提高作物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使作物收成得到保障，农民收入增加，逐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以减少政府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减轻财政上的负担。

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提高，项目区新增的 9.1891 公顷水田为罗定市产生新的水田指标，用于占补平衡。通过项目建设，缓解了人地矛盾，解决了当地部分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增加了农民收入，同时改善了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团

结。

七、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如项目建设中临时占用群众田地，影响到少量群众的耕种，为按期完成工程需对村民做大量工作。群众在工程的布置上存在不同意见，政府部门不得不对村民做大量工作才能开始施工作业。

2、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不够详细

项目规划设计中对项目区内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的功能、走向、规格等都了解得不够详实，施工中根据群众反映对工程调整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3、少部分沟渠批荡有裂缝，少部分道路的路基石被车辆压坏、损毁。施工单位及时修缮损毁的道路和沟渠工程，并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八、 工作评价

经审核罗定市连州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各类附件、附图，根据广东南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罗定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对该项目的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进行实地检查，各项工程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根据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2020年度云浮市罗定市连州镇木坪村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和实地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规模18.3703公顷，垦造后新增水田面积9.1891公顷。本项目改造水田的国家利用等为九等，面积为9.1891公顷。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比较严格，综合效益明显，土地权属清楚，无纠纷，项目竣工后的经营管理和配套设施维护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管理也有具体办法。

该项目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完成了规定的所有建设任务，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